编制说明

为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要求，推动未来产业发展壮大，我委起草了《深圳市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现将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编制背景

未来产业是指由重大科技创新推动、代表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方向、对经济社会具有引领作用，当前处于萌芽期或产业化初期的产业，技术创新性强、培育周期长、发展不确定性高、领域交叉多等显著特点，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既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客观需要，也是培育新兴接续产业、抢占全球科技产业竞争制高点的必然选择。

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在类脑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术、未来网络、深海空天开发、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广东省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及未来发展趋势起草了工作方案，重点发展未来电子信息、未来智能装备、未来生命健康、未来材料、未来绿色低碳等五大未来产业集群与21个突破点，打造未来产业发展矩阵。

一直以来，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20+8”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的规划和部署，充分把握“双区驱动”发展机遇，培育壮大新动能，2022年6月，我市出台《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及一揽子配套政策，提出培育发展壮大“20+8”产业集群，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我委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六个一”工作体系扎实推进八大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

二、编制过程

（一）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深入学习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来产业有关部署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培育发展未来产业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文件精神，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未来产业的现状、存在问题等进行深入梳理，加大与市统计局、各区、各产业支撑机构的紧密联系，强化对“6+5”核心承载区未来产业运行情况的常态化调研分析，滚动更新“六个一”工作体系，学习借鉴国家和广东省及北京、上海等城市未来产业科技创新布局和支持措施，修改完善若干措施。

（三）广泛开展调研座谈。推动八大未来产业逐步实现“一联盟、一团队”，围绕八大未来产业组织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召开十余场政策座谈会，进行深入研究。组织委内意见征集，以专题会和多次小范围讨论的形式开展若干措施起草的准备和素材征集工作，同时发文征求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并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我市不断加快前瞻部署，在前沿技术孵化、多元化投入、早期市场培育和产业生态营造等多层面构建新的政策支持体系，以洞察先机、迎接变革、主导未来，促进未来产业发展突破“需求引导新技术”的局限，开启“技术催生新需求”的双向通道。《若干措施（征求意见稿）》强调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对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及其产业化和应用推广，在产业政策、资金扶持、产业空间、人才奖励、平台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推动未来产业成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增量。

（一）强化产业发展统筹力度。建立政府与市场协同、市区联动的机制，充分发挥“有为政府、有效市场”的特点，优化我市整体布局，合理规划产业发展。

（二）强化科技创新前瞻布局。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创新载体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保障等四个方面入手，加强技术预见，鼓励建立创新联合体，面向世界前沿科技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进行攻关。

（三）梯度培育创新企业。从培育和引进的角度出发，企业培育阶段覆盖从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初创企业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利用展会、基金等多方式进行招商。

（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紧密围绕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现实基础，从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成果转化三个层次为科技成果提供相应服务，利用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创新产品收购等手段给予一定资助。

（五）优化未来产业发展生态。从推广示范应用、强化科普、加快标准制定和检测认证、举办赛事展会等方面为未来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生态。

（六）健全未来产业发展保障机制。从加强人才保障、产业空间保障、资金保障、监管体系保障等四个方面入手，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打造若干特色园区，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公开透明的监管体系。